

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本人社发〔2015〕24号

关于调整本溪市创业带头人和创业企业 认定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条款的通知

各自治县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《中共本溪市委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本溪市全民创业行动五年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本委发〔2015〕3号）精神，做好我市扶持创业带头人工作，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创业带头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11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市人社局《关于加强创业带头人和创业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本人社发〔2010〕87号）有关条款调整如下：

一、第一条第（四）款：“创业企业应是由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创办，并领取《营业执照》的企业”改为“创业企业应是由于

近三年创办，并领取《营业执照》的企业”。

二、第一条第（八）款：“创业企业应有固定的经营场地，且经营场地规模与带动人员数量相当，企业所带动人员应在 6 人以上（含 6 人）并实现稳定就业”改为“创业企业应有固定的经营场地，且经营场地规模与带动人员数量相当，企业所带动人员应在 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并实现稳定就业”。

上述调整条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 年 6 月 15 日



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2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